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情形叠加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71 号）。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22 号），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中止审核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近日，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深交所出具了《项目中止情形叠加或消除通知》，中止审核本次重组。

公司及公司本次重组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公司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深交所的要求争取尽快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在所有中止审核的情

形已消除的情况下，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重组的审核。公司本次重组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